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參加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
好學生、好品德演講暨說故事比賽」報名辦法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甲組：四年級～六年級參加**演講**比賽。

(二)乙組：一年級～三年級參加**說故事**比賽

二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3/13(五)16:00 前。**

三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時間內繳交報名表，報名表請至學務處領取或學校首頁下載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四屆『好學生、好品德』演講暨說故事比賽」實施計畫規定，每一組別，每校至多 **2 人** 報名，若校內報名人數超過 **2 人** 時，將進行校內初選，每一組別擇 **2 名** 代表學校參賽，曾參加本項比賽且獲臺北市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代表學校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。

(二)初選日期：**預定 3/20(五)上午 8:00 於視聽教室** 舉行。

(三)校內初選方式：同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四屆好學生、好品德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」，**本屆主題為自我保護、情緒管理及禮讓優先席 3 項為主。**

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甲組評分標準：

(1)內容 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 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臺風 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演講時間：限 5 分鐘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2. 乙組評分標準：

(1)內容 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 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臺風 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說故事時間：限 4 分鐘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

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參加「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好學生、好品德演講暨說故事比賽」報名表

班級： 年 班	姓名：
家長簽名： (請正楷簽名)	導師簽名： (請正楷簽名)
比賽題目：	

報名表請於 3/13(五)16:00 前送回學務處生教組